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iant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6）

海外監管公告

關於對子公司擔保解除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所發佈之《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子公司擔保解除及子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勝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陳濤先生

香港，2026年7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濤先生、趙啟祥先生、陳勇先生及王海燕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春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蘭軍先生、謝玲敏博士、張繼海博士及王庭聰先生。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担保解除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2026 年 1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63,445 万元，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担保条款，均以与债权人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担保额度期限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解除担保情况

2026 年 3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三级全资子公司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阳维胜”）在该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胜宏科技 (惠州) 股份有限 公司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长沙 分行	益阳维胜 科技有限 公司	15,000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至 2029 年 9 月 17 日期间签订的 全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 主债权，包括主合同项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即自债 务人依具体业务 合同约定的债务

					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	--	--	--	--	--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近期，公司收到由中信银行出具的《关于担保责任解除的通知函》，截至目前，上述保证合同项下对应担保的授信业务已全部结清，公司基于上述保证合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相应予以解除。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胜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三级全资子公司益阳维胜在该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余额（万元）
湖南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25,000	10,000	35,000	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4 日

3、住址：湖南省益阳市资阳区长春东路 268 号

4、法定代表人：RONNIE CHIN

5、注册资本：2,000 万美元

6、经营范围：生产印制电路板、电子器件；电路板装配；以及与此相关的组装类电子产品，上述产品自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通过 Pole Star Limited 持有 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100% 股权，MFS Technology (S) Pte Ltd 持有益阳维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4,827.47	64,255.87
负债总额	47,256.39	29,532.41
净资产	37,571.08	34,723.46
项 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805.41	51,064.85
利润总额	3,268.70	11,792.64
净利润	2,809.07	10,236.97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就上述事项签署了相关担保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币种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湖南维胜 科技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	益阳维胜 科技有限 公司	25,000	人民币	连带责任 保证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期 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项 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贸 易融资、保函、资金业 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 同。	本合同项下所担 保的债务逐笔单 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 为该笔债务履行 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在该保证 期间内，债权人

							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	--	--	--	--	--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累计为人民币221,430.84万元（其中108,195.04万元为子公司互相担保），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33%，均系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关于担保责任解除的通知函》《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